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54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541723A00\_ATTACH1.PDF、0541723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  
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  
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，並自  
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文  
件  
2022/04/22  
10:12:21  
交換章